榕报[2018]105号

福州日报社关于进一步加强日常一线干部（工作人员）考核工作的实施细则

（2018年5月修订）

为充分发扬“马上就办，真抓实干”的工作作风，以坚决一点、快一点的态度贯彻落实好市委决策部署，进一步调动广大干部敢于担当、激情创业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推进各项工作提速、增效，根据榕委办发[2016]21号《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转发<中共福州市委组织部关于强化在一线考核干部工作的暂行办法>等文件的通知》、榕委组明电[2017]12号市委组织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日常一线干部考核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制定日常一线干部（工作人员）考核实施细则如下：

第一条 适用范围

本细则适用于中层以上干部，以及日报(采编、广告）、晚报(采编、广告）、新闻网[新媒体中心]、社直、新闻图片社、《家园》杂志、中演协公司等部门（单位）干部（工作人员）。

第二条 考核重点

重点考核一线干部是否“忠诚、干净、担当”。

“忠诚”方面，凡对党不忠诚的予以“一票否决”。

“干净”方面，凡不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予以“一票否决”。

“担当”方面，对关键时刻敢于挺身而出、迎难而上、作出实绩的，对在平凡岗位默默奉献、作出不平凡业绩的，予以表彰嘉奖。

第三条 考核方法

考核分为月度、半年度、年度考核。

**1．基本原则**

通过“两定三考”明确“责任清单”、 核实“成绩单”，掌握“问题清单”。“两定”是指结合落实报社攻坚项目等各项指标任务，定岗位职责、定量化指标，厘清责任边界。“三考”指考勤、考量、考效。

考勤是指在工作时间处于工作状态，到岗打卡，外出报分管领导同意。考量是指对工作任务量和工作质量的考核。考效是对工作效果、成绩的考核。采编、经营中层及中层以下岗位的工作效果、成绩进行量化计分，以70分为基数，“成绩单”加分，“问题清单”减分**（详见附件）**。

**2．月度考核要求**

月度考核要体现“一摆二对三评价”。

一摆：摆成绩。填写考核期内完成的工作任务、业绩亮点；

二对：对照本考核期预先设定的任务指标，对照去年同期的任务指标完成情况；

三评价：即个人自评、领导点评、考核组定评（含加减分审定和定格），评优比例原则上控制在20%以内。

**3．半年度及年度考核要求**

半年度、年度考核采取“个人自评”、“领导点评”、“群众评议”、“组织考评”等方式，对干部（工作人员）现实表现和工作实绩进行客观评价。其中，“领导点评”、“群众评议”、“组织考评”分别分“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”四个档次对被考核人进行评价。

“个人自评”。干部（工作人员）对照岗位职责和工作目标任务，结合“两定三考”，定期开展自评，总结阶段性工作成效，梳理存在的问题。

“领导点评”。采取分级负责、逐级点评。单位副职由主要领导点评；部室主要负责人由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点评，分管领导提出点评意见，呈主要领导批阅；其他干部（工作人员）由所在部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点评，部室负责人提出意见，呈分管领导批阅。

“群众评议”。结合岗位考核，组织干部（工作人员）开展互评。

“组织考评”。中层以上干部由各考核组提出组织考评初步意见，由考核办汇总，交党组会审定。一般工作人员由各部门提出组织考评初步意见，由考核办汇总，各考核组审核提出意见后，交党组会审定。全年度组织考评，按干部管理权限，结合年度考核开展。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具体考评表格见《福州日报社日常一线干部（工作人员）考核工作手册》。

**4.量化计分**

中层及中层以下职位半年度或年度考评进行量化计分。考效量化分按附件所列考核项目计算，每个项目执行完应及时打分；领导点评、群众评议、组织考核分分别按档次计分：优秀档次得95分，合格档次得80分，基本合格档次得60分，不合格档次得50分，其中群众评议得分按测评的平均分计算。各项分数权重比例如下：

（1）采编、经营类：

总分100分，考效量化分数占总分50%，领导点评分占总分15%，群众评议占总分15%，组织考核占总分20%。

（2）行政后勤类：

总分100分，考效量化分数占总分30%，领导点评分占总分15%，群众评议占总分15%，组织考核占总分40%。群众评议参加对象由社直员工，以及社直服务对象组成。

第四条 考核结果运用

1.半年度、年度考评按20%比例评选优秀等次人选（如遇上级进行比例调整，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），优秀等次人选一线考核总得分须85分以上。一线考核总得分70分以上（未评为优秀等次）的，评为合格等次； 60-70分（不含70分）的，评定为基本合格等次； 60分（不含60分）以下的，评定为不合格等次。

2.一线考核结果作为干部（工作人员）培养、使用和考察学习选派的重要依据。

3.一线考核结果作为干部（工作人员）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。

4. 一线考核结果与公司聘人员享受社聘待遇挂钩。

第五条 组织机构

成立一线考核干部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社党组书记、社长担任，副组长由党组副书记、副社长、日报、晚报总编辑担任，成员由党组成员组成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四个考核组。

1．办公室（与社督查组合署办公）：协调、汇总、审核考核材料，呈报党组研究。

2．考核组：第一考核组（主要负责日报采编、广告，包括第二、三党支部）；第二考核组（主要负责晚报采编、广告、发行、家园，包括第四、五、九党支部）；第三考核组（主要负责社新媒体中心、福州新闻图片社，包括第八支部）;第四考核组（主要负责社直、印务公司、中演协，包括第一、六党支部）。

考核组职责：具体负责本组管辖范围日常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，负责提交考核对象的考核材料、分数统计及相关依据。

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从2018年4月起执行。

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社党组负责解释。

**附：**中层干部、工作人员量化考核项目

福州日报社

2018年5月11日

附件：

中层干部、工作人员量化考核项目

一、“成绩单”加分项

1.完成报社确定的年度重大改革创新攻坚项目（完成20分、完成情况被评定为优30分）。取得特殊贡献的，专项研究加分项。

2.采编新闻报道或承担其他重要工作任务，经核实获得省委、省政府或主要领导以及中央、国家主管部门领导表扬表彰（20分、10分）、市委、市政府或主要领导表扬表彰（10分、5分），其他省委、省政府领导或省级主管部门领导表扬（5分、3分）。

3.采编新闻稿件获得中国新闻奖一、二、三等奖（50分、30分、20分），福建新闻奖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（20分、10分、5分）。

4. 采写新闻稿件或网络作品获得编委会好稿奖（好照片、好标题、好版面、好策划、好网络图解等）一等奖（3分）、二等奖（2分）、三等奖（1分），编辑按30%比例加分。新媒体稿件单条阅读数10万以上（3分），5万-10万（2分）,3万-5万（1分），原则上，稿件的作者与新媒体编辑各占奖励分的50%。

5.采编新闻报道或承担其他工作任务，引发重大社会反响，或获得重大经济效益，或获得报社“金点子”奖（10分、5分、3分、2分，具体由考核组推荐，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）。

6.媒体项目、新闻产品获得省级及以上部门建设项目资金或政策扶持（20分、10分），新闻研究课题获省级以上资金扶持（10分、5分）。

7.版面或稿件见报前及时发现纠正重大政治性差错（10分、5分、3分），重大技术性差错（1分）。

8.经营负责人超额完成年度总收入指标任务（按超额完成的比例加分，其中发行部门的发行年度总收入和平均报纸单价各占一半分值）。经营业务人员超额完成分解收入的指标任务（按超额完成的比例加分）。

9.切实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党建工作完成出色，被评为市级优秀党务工作者（10分）、市直机关优秀党务工作者（7分）、市宣系统优秀党务工作者（5分）、报社优秀党务工作者（3分）。

10.日常工作获得较大突破，取得明显成绩，被报社通报嘉奖的，一等（5分）、二等（3分）、三等（1分）；被编委会通报嘉奖的（1分）。

11.获评“榜样就在身边”荣誉（3分），推荐者（非中层或社领导）（0.5分）。

12.获评“放心编辑、放心记者”荣誉（5分）。

13.月度考核定评为优（1分）。

上述加分项目，涉及多人合作的，由主要责任人提出分值分配方案，交考核组确认。

二、“问题清单”减分项目：

1.被党纪、政纪轻处分或通报批评、诫勉谈话、谈话提醒的，视情节轻重分别扣（5-30分）。

2.主要承担市里或报社确定的重大任务、重大活动或重大报道，无正当理由推进不力或采编工作出现重大差错被上级批评（扣20分），或报社通报批评（扣10分），或被报社认定完成情况较差（扣5分），其他主要参与人员减半处罚。

3.部门主任对本部门负有队伍管理责任，部门工作人员出现扣5分以上情况的，按工作人员被扣分值的一定比例扣除部门主要负责人相应分值：部门人数1-10人的，按被扣分值的30%扣分；部门人数10-30人的，按被扣分值的20%扣分；部门人数30人以上的，按被扣分值的10%扣分。

4.未按要求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（扣5分、3分）。

5.采访作风不严不实，发生抄袭通讯员、网络稿件、新闻严重失实等各种严重的新闻违规违纪行为（扣10分），引发投诉、造成登报更正（扣20分），引发新闻官司（扣30分）甚至导致报社败诉（扣50分）；部门主要负责人减半处罚。

6.宣传报道口径传达不及时、不到位，造成执行脱节的（扣10分、5分）。

7.稿件、版面发生重大差错，造成重大不良影响，责任人员各扣（10分、5分）。

8.未完成编委会下达的每月新闻策划、好稿任务的，每项分别扣（3分、1分）。

9.版面出现重要差错：部门内部的同日重稿（扣10分）、异日重稿（扣3分），不同部门异日重稿（扣3分）；大标题差错（扣3分），小标题差错（扣1分）；重要技术性差错（扣1分）；被评为差版（扣1分）。

10.经营部门负责人未完成社党组下达的经营指标（按未完成任务数额的比例扣分，其中发行部门的发行年度总收入和平均报纸单价指标各占一半分值）。经营业务人员未完成部门分解的经济指标任务（按未完成任务数额的比例扣分）。

11.未达到规定的年度到款率指标（按未达指标差额的数额比例/2扣分，计算时间为上年度第四季度至本年度第三季度）。

12.未完成报社下达的清欠目标任务的，直接责任人按未完成比例百分点，减半扣分；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按直接责任人所扣分数的一半扣分。

13.印务负责人发生重大印刷质量问题（扣5分、2分），重大质量事故（扣10分）。

14.年度成本控制超出报社规定的系数范围（按超出比例扣分）。

15.在经营工作中现明显过失、玩忽职守行为，导致报社蒙受重大损失的（扣30分、20分、10分）。

16.未完成督办项目（事项），或违反报社工作纪律，不服从指挥，推托任务，以及任务不能按要求完成的（扣5分、2分）。

17.社综合部、总编室等未按报社有关规章制度，一周以内及时启动奖惩机制，并向社督查组、综合部、人力资源部报备的（扣3分、2分）。

18．月度考核定评为基本合格扣（1分），不合格扣（3分）。

19.未按时间规定提交一线考核表的，超过一天扣（0.5分）；无特殊理由超过5天未提交一线核表的，当月或半年度、年度考评自动定格为不合格等次。

三、说 明

1．上述加减分项如有重复交叉的，不重复计算，按就高原则加减分。

2.经营指标完成以年度完成情况为准。

3.建立容错机制，确因报业改革历史遗留问题等特殊原因造成被扣分的，经社党组研究，可从轻扣分或免予扣分。